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一月中國大事記

問 天

初二日 有人圖刺慶親王未成

是日上午十一點鐘時。慶親王自大內出。由地安門迤西回府第。循城根行。甫過十刹海地方。忽聞道旁有施放手槍聲。左右急驚視。見有一彈飛至。猝避不及。該彈直向慶王馬車射來。穿過玻璃窗。在慶王頭上飛過。復自車頂板中穿出。向來慶王出門。護從人等多至數十人。是時一聞槍聲。人心已亂。前後左右之擁護者。猝不及備。馬亦驚躍。羣人均緊急車旁保護。無暇他顧。而兇手遂於此時逃脫。至二點鐘時。始由邸第傳諭步軍統領。嚴密飭緝。一面又由民政部通飭內外城各警廳。蹤跡兇手。惟窮索一日之久。尚無下落。

初三日 諭改籌辦海軍處為海軍部設海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同日 諭裁撤陸軍部尚書侍郎丞參改設陸軍大臣副大臣各一員

裁缺之侍郎丞參均以侍郎及三四品京堂并外省司道候補。仍賞食原俸。

同日 諭以載洵為海軍大臣譚學衡為副大臣

同日 諭以蔭昌為陸軍大臣壽勳為副大臣

初五日 諭以開設議院既經提前所有籌備立憲事宜亦應縮短年限令憲政編查館妥

速修正奏明請旨辦理

同日 諭令海軍提督薩鎮冰統制巡洋長江艦隊

初九日 諭派馮煦爲籌辦江皖振務大臣

初十日 載濤劾奏署江北提督雷震春違例餽遺奉 諭交部議處

旋部議革職。

十七日 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奏請開去要差奉 諭不准行

同日 資政院劾奏軍機大臣奉 諭令無庸議

資政院於十月二十四日下午開會時。議長謂今日有 諭旨。隨至演台前朗讀。雲南鹽斤加價。及廣西制限外籍學生兩案。均著依議。隨由祕書長朗讀彈劾軍機摺稿。其摺由係大臣輔弼無狀。請 飭下做飭。以備議院基礎事。其大旨謂資政院章程。由臣院會同軍機大臣奏准頒行。軍機大臣不能不知。 諭旨由軍機大臣署名。軍機大臣不能不見。滇贛二案。爲臣院議決請 旨裁奪之件。而不能獻替。此爲失職。明知院章所在。而不能依據。此爲侵權。又言今日之軍機。卽異日之內閣。如此不負責任。將來議會成立。其危險誠不可名狀云云。文溥起言。今日已奉 諭旨。收回成命。此摺可以作廢。籍忠寅謂起草員應先報告。遂登台演說。謂今日議長宣讀 諭旨。收回成命。則此摺情形似已不同。然前日起草時。係因軍機大臣不負責任。今有依議之 諭。益足見其不負責任之證據。故此問題。可取消者半。不可取消者半。陳懋鼎言。此摺情形不同。固已失根據。然前日軍機大臣答覆本院質問之文。有軍機署名。係乾隆朝之舊制等語。此即可據爲彈劾之本旨。于邦華言。前日決議彈劾。本非專爲兩案。乃因軍機大臣

不負責任。故彈劾之議案。仍不能取消。邵義言。摺稿內容。與事實不符。至不負責任。係另一問題。可請議長先將摺稿諮詢本院。應否取消。于邦華言。取消二字。當有界說。係取消內容之文字。並非取消此彈劾議題。吳賜齡陳樹楷均言。取消者文字問題。非題目問題也。議長請先表決摺稿應否取消。起立多數。易宗夔言。摺稿雖已取消。而議題尙未取消。請議長再指定起草員。會同原起草之六人。共同改擬。汪龍光閔荷生皆言。此後如再有彈劾軍機案。而軍機大臣。復於本院議定未奏之先。請旨收回成命。又用此種手段。則當如何。不可不先為聲討。故彈劾不能廢。陶峻言。即此兩旨。可見軍機大臣反覆弄權。目無君上。可謂忍心害理。李文熙言。奏稿與議題。應分為兩截表決。雷奮謂以議題付表決。非常危險。若以彈劾軍機大臣六字再付表決。不得三分之二之贊成。則此議題既不成立。且令政府知我等紛擾之內容。於議事頗多窒礙。鄙意此時所宜研究者。當從軍機制度上著想。若以軍機組責任內閣為議題。預料必得多數贊成。且既改造軍機。即可說到責任內閣。即可說到軍機不負責任四字。又即可說到軍機種種不合情形。故本員之意。須作第二篇文章。其宗旨所在。即是廢去軍機。設立責任內閣。吳賜齡謂如此做法。於本院地位。頗極危險。前日表決之事。今日不能自行取消。蓋不負責任。前日已成為議題。故文章可以取消。議題決不能取消。雷議員主張。本員決不承認。陶峻謂軍機不負責任。是否可以維持國家安甯。並謂欽選議員。民選議員。均不必袒護軍機。陸宗輿謂現在軍機尙是乾隆年間制度。其不負責任。亦由制度使然。今資政院與各國國會不同。雖有彈劾軍機權限。決不可輕易用之。況資政院尙有許多重大應議事件。何必以此小問題。與政府爭閒氣。今宜速請設立責任內閣。並於未成立前。明定軍機責任。陸演說畢。于邦華質問。內閣未成立前。軍機大臣侵權違法。應彈劾否。不負責任。又應彈劾否。陸宗輿答。某非政府特派員。非為政府辯護。頃間演說。實主張明定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一百七十二

十二月

軍機責任。于邦華謂不但軍機應負責任。議員亦應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議員不彈劾之。其結果亦與不負責任同。雷奮又謂陸議員謂彈劾權不可輕用。實則不然。現在政府程度。尙屬幼稚。不得以各國成例相比。況今國會未開。資政院尙有三年。此時不彈劾。何時可以彈劾。內閣既未成立。畢竟誰負責任。軍機不負責任。除本院彈劾而外。何人可以彈劾。彈劾軍機。卽爲促成內閣之一手段。攻擊軍機之機會既多。則內閣成立之機會亦多。彈劾軍機之眼光。實不在軍機而在內閣。現在無妨多攻擊之。故勸諸君不必但爲法律的解剖。須以政治的眼光觀察。諸公於此。既有決心。內閣自有成立之日。不必再行討論。吳賜齡謂彈劾權既須尊重。表決權亦須尊重。前日表決既已成立。萬不可變更。籍忠寅謂本日情形與前日情形不同。故取消一半。卽取消內容。而議題仍成立也。何以言之。前日上諭不問其有無。而時局如此困難。軍機大臣應負責任否。今一方主張彈劾。一方反之。爭論頗可不必。但眼光所注。均在責任內閣。如此可作第二篇文字。只須敍明軍機不負責任。而以責任內閣爲歸宿。此具奏雖爲彈劾。而仍不現彈劾字樣。可請議長指定起草員。許鼎霖欲發言。有人禁止之。謂爲討論中止。許謂諸君有發言至七八次者。本員此爲第一次說話。不得禁止。隨登演台。大意贊成籍忠寅說。謂彈劾軍機。卽力言其不負責任而已。軍機不負責任。必至亡國。此卽爲國家存亡問題。諸君豈有不贊成者。請不必討論。卽指定起草員可也。議長問不負責任四字。可否作爲議題。衆贊成。又問前起草員肯擔任否。李榘謂此語原起草員頗難答復。請卽指定。隨指定六人。邵羲。孟昭常。李文熙。籍忠寅。易宗夔。顧棟臣。

至十一月十七日。資政院始具摺上奏。略言立憲國家。有協贊立法之議會。同時必有擔負行政責任之政府。一司議決。一司執行。互相提攜。互相維繫。各盡厥職。政是以修。比者。朝廷預備立憲。以臣院爲上下議院之基礎。荷蒙

聖恩。責以代表輿論。議決法律預算之事。臣等膺茲重寄。夙夜焦思。誠欲竭盡知能。仰稱 明詔。願以臣院職權。惟在議決。至於執行之責。仍待政府。必彼此同心僇力。相見以誠。乃能上副 朝廷改良政體實事求是之至意。現在官制未改。內閣未定。而軍機大臣既有贊治畿務之明文。又有副署 詔旨之定制。目為政府。理固宜然。臣院開院伊始。竊意軍機大臣必當開誠布公。於大政方針。有所宣示。乃遲之又久。寂無所聞。臣等恐懼憂疑。不知所措。是用遵照院章。提出說帖。質問軍機大臣。對於內外行政。是否完全負責。旋據咨稱。此種問題。須俟內閣成立以後。方可解決。現在無從答復等語。隱然以不負責任之意。曉示臣院。似此模稜推諉。尸位曠官。上負 天恩。下辜民望。實出臣等擬議言思之外。用敢不避嫌愆。謹將軍機大臣奉職無狀之咎。為 聖明痛切陳之。君主國家。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為立國之大本。是以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而近世東西各國。且以大臣代負責任之旨。明定之於憲法。使國民可有糾繩政府之途。而不可有責難朝廷之意。凡以鞏固國家之基礎。保持元首之尊嚴。用意至深。立法至善。今 朝廷既明定國是。採用立憲政體。為大臣者。應如何仰體 聖謨。引國事為己任。乃於臣院創立之始。即以不負責任之言。明白相告。受祿則惟恐其或後。受責則惟恐其獨先。不特立憲國大臣不應出此。揆諸古人致身之義。亦有未安。其咎一也。立憲國國務大臣之作用。在能定行政之方針。謀各部之統一。故必通籌全國之政務。審其緩急輕重之宜。循序進行。有條不紊。今 朝廷設立內閣會議政務處。而以軍機大臣為其領袖。是其地位實隱與各國內閣總理大臣相當。自應於各部行政。從容審議。就時勢之所宜。以定方針之何在。乃會議政務。僅等具文。披閱章奏。幾成故事。平時以泄沓為風氣。臨事以脫卸為法門。言教育則與學部不相謀。言實業則與農工商部不相謀。言交通則與郵傳部不相謀。言財政則與度支部不相謀。乃至言外交。言民政。言藩務。言海陸軍政。言司

法行政。無不如是。每有設施。動多隔膜。以致前後矛盾。內外參差。紛紜散漫。不可究詰。徒有參預國務之名。毫無輔弼行政之實。其咎二也。夫以今日危急存亡之際。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民窮財盡。不可終日。軍機大臣受國家莫大之恩。居人臣最高之位。謂宜悚懼惕勵。殫竭忠誠。共濟艱難。稍圖報稱。乃以不負責任則如彼。不知行政又如此。旅進旅退。虛與委蛇。上無効忠。皇室之思。下鮮顧畏。民品之意。持祿保位。背公營私。視國計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動於其心。坐令我監國攝政王憂勞慨歎於上。四萬萬人民憔悴困苦於下。雖復迭奉諭旨。責以警覺沈迷。勉以掃除積習。而諸臣蹈常襲故。置若罔聞。前後相師。如出一轍。我皇上以天高地厚之恩。優加倚任。而諸臣以陽奉陰違之習。坐致危亡。臣等實不勝憤懣憂念之至。輒以多數議決。披瀝上聞。謹由議長臣溥倫副議長臣沈家本遵照臣院議事細則第一百零六條。據情具奏。伏願聖明獨斷。重申初三日。上諭。迅即組織內閣。并於內閣未經成立以前。明降諭旨。將軍機大臣必應擔負責任之處。宣示天下。俾無諉卸。以清政本。而聳羣僚。實於憲政前途。不無裨益。云云。

十七日奉 硃諭。後翌日。適值資政院開會期。下午三時。議長入座。李素即請宣讀 硃諭。謂今日諸事均可不議。請即解散。又謂軍機既不辭職。本院得此結果。仍不解散。實為資政院羞。易宗夔謂從前 諭旨。皆由軍機擬進署名。昨日 硃諭。則由 攝政王自發。不為我等稍留餘地。但由此發見兩種危險。一。本院具奏與軍機辭職上奏為一日。非彼等先有預備。決不至此。攝政王既慰留軍機。即不能不嚴拒本院。是資政院之存在。已與不存在等。一。立憲國之精神。在注重人民。本院既為人民代表。今具奏案得此結果。只有解散一法。如不解散。從前議決與此後議決者。均無效力。立憲國議會本與政府對待。今則議會與君主對待。與專制何異。既如此。只有積極的用專制

手段。可以不必立憲。可以無須國會。人民憤政府之無可如何。必惹起暴動。解決此問題辦法。非再彈劾軍機不可。但只對於個人彈劾。不必對於機關彈劾。今日我內政外交。如此失敗。而東三省爲本朝發祥之地。亦幾不復我。有日後上奏。應如此措詞。儻仍無效。諸君須抱定解散宗旨。吳賜齡謂昨日兩諭。愈見軍機大臣輔弼無狀。所謂君主大權。乃指統治大權而言。決無以君主大權。禁止人民說話之理。軍機以假立憲欺侮君主。故昨日硃諭。乃有如此解釋。此應歸咎從前彈劾案。不能實心實力執行。今應將其誤國之事。再行彈劾。若攝政王以爲是。則軍機辭職。若以爲非。則本院解散。且此彈劾案。宜根據二十一條違背法律一語。且須爲廣義的。總之不至本院解散。即須本院辭職。邵義謂今日發見有真立憲假立憲兩種現象。本院開幕以來。已由假立憲而進入真立憲。昨日硃諭。又變爲假立憲。原來資政院是與軍機相對待。今政府逃避一邊。以君主出而當此地位。政府雖逃至君主之後。今仍當拉其出來。使當其衝。天下絕無兩是兩非。非彼勝則此敗。今日政府辭職。與本院解散。絕無極大關係。政府已成麻木不仁之政府。本院得此結果。亦爲麻木不仁之資政院。須此贅疣何用。今日內閣未立。無對待機關。非有此種舉動。將來決無效力。本員所主張者。即保持立憲之真精神而已。羅傑謂政府責任有二。一曰政治上責任。一曰法律上責任。前者不必明定。內政外交如有失敗。俱可彈劾。後者則根據法律彈劾之。今日我國內政外交。是否種種失敗。諸君當能道之。後又說明國務大臣之責任。汪龍光謂彈劾本意。只須其負責任。今乃以辭職要君。結果適相反。再行具奏。並非與政府爲難。實爲促成責任內閣而已。軍機大臣毫無正當思想。只知保持祿位。故鬧到君主與資政院成一對待之事。其危險何可言。今宜仍令其與人民相對待而已。于邦華謂彈劾案。即議員與軍機相對待事實。若以爲是。則軍機辭職。否則本院解散。軍機辭職。既未允許。本院又不能解散。今有

兩種辦法。一積極的。一消極的。前者再行彈劾。後者則全體辭職。前次彈劾爲法律的。是彈劾機關。此後之彈劾爲政治的。是彈劾個人。非使軍機辭職。卽解散本院。不必再事討論。請卽指定起草員。陳樹楷謂本議員甚贊成汪議員之說。今之病卽在權限不清。立憲與專制之權限。迥然不同。今我在預備立憲時代。君主是否爲立於政府與國會之上。此界限尙未清楚。則此後衝突愈甚。總之今日不完全之政府。對於不完全之資政院。究宜擔負責任云云。鄭際平謂我輩既爲國民代表。卽不能聽軍機之不負責任。今既得如此結果。尙何貴有資政院。宜請 旨解散。易宗夔謂烏能請 旨解散。只宜再行彈劾。不必再討論。請付表決。劉春霖謂昨日 硃諭。頗與立憲主義相反。前次之要求。只請其於副署一層。能負責任。并非搗亂可知。若謂用人爲 君主大權。本無可說。至軍機負責任與否。本院不能過問。則斷無是理。若均推在 君主一人身上。我等可以不必說話。此時陳懋鼎請對於 硃諭注意。劉春霖謂直言敢諫之士。向爲國家所重器。本議員對於此事。主張不能持積極主義。宜持消極主義。卽全體辭職是也。古來辦事以退爲進者。亦往往有之。今諸君宜有全體辭職決心。若無之。彼等又將用延宕手段。遷延時日。本來會議只與政府對待。今 硃諭乃有不能干預之語。是軍機平日。未以 君主不能與人民相對待之理。入告 攝政王。此卽輔弼無狀之明證也。雖然。此事又不能不爲議員答。何也。本院議員。未必盡能爲國民代表。在議場時。滿口國民說話。而昏夜奔走於權貴之門。奴顏婢膝。種種怪狀。實政政府輕視之漸。本員所言。雖於本院名譽有關。而實則外間無一不知之者。然則此事非軍機之過。實議員咎由自取。今本院全體。宜尊重身分。須有全體辭職決心。儻諸君欲堅持積極主義。再行彈劾。本員亦不敢固執。但具奏時宜敘明。此實爲鞏固 君主地位。非以政府對待本院不可。若再不得結果。亦須歸到解散。劉春霖演說時。滿場歡動。一句一拍掌。一字一拍掌。而議場沉悶景象。爲

之豁然開朗。此實兩週以來最痛快之演說也。劉志詹謂全體辭職後。將如何辦法。劉春霖謂辭職後仍須召集。如此則本院尚有價值。否則資政院雖仍存在。有何價值可言。籍忠寅謂今日所主張彈劾問題。理由頗極複雜。本員以此後上奏。宜單純措詞。須與上次具奏案。一氣銜接。上次彈劾案。并非必欲其辭職。只注意明定軍機責任而已。昨日 硃諭。謂軍機負責任與否。非本院所能過問。此種結果。是與本院上奏之意。全然相反。我等現在主張彈劾軍機。尚在其次。必須辨明軍機之負責任與否。本院必有過問之權。此種問題。似較彈劾軍機問題。尤為重大。吳賜齡謂必須彈劾軍機。不能以尋常上奏敷衍法理了之。如 攝政王以我等為是。必准軍機辭職。以後之軍機。即不得不負責任。如以本院為非。即解散之。亦無足惜。一可以不負責任。二後來議員。仍可望其堅持我等宗旨。使軍機必立於負責任之地。雖已解散。仍有利益。凡事須由破壞而求成立。我等如有辭職決心。必須積極進行。籍忠寅謂上次具奏案。卽是對於個人而言。觀責任不明難資輔弼二語。卽明。今此次上奏。仍宜與前次相符。本員并非恐彈劾軍機者。但用彈劾二字。反覺前後矛盾。今宜引用議事細則一百零六條。據實上奏。使之必負責任而後已。吳賜齡謂仍宜引用二十一條。彈劾之。始能有效。易宗夔謂 硃諭引用憲法大綱。此次不必引用一百零六條。亦不必引用二十一條。但據憲法大綱中之議院法。據實彈劾。籍忠寅謂以效果言。不如用上奏二字。吳賜齡謂既言彈劾。必有結果。若調停則仍無結果。高凌霄謂彈劾之後。必須全體辭職。請議長先表決全院有辭職之決心否。衆嗤之以鼻。而高仍嘵嘵不已。吳賜齡大呼曰。爾若不願解散。尚可運動再充議員。於時全院頗為憤激。高凌霄見勢不佳。始默然就座。議長乃宣付表決。應用何種方法。衆贊成起立法。於是贊成者一百零二人。遂指定起草員六人。汪龍光。羅傑。邵羲。章宗元。陳樹楷。陸宗輿。（表決時陸未起立）余鏡清請從速起草具奏。

二十日 農工商部奏京外喧傳剪髮易服 諭令明白宣示應恪遵定制不得輕聽浮言

謹按農工商部原奏言。據京師商務總會稟稱。京師各行商會。暨各省商衆。以喧傳剪髮易服。力陳商業危迫。懇予維護云云。諭旨言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並未輕易更張。政界學界。以及各色人等。均應恪遵定制。不得輕信浮言。皆專就服色而言。不及剪辮事。遂有謂剪辮爲 朝廷所默許者。然辮髮亦本 朝定制之一端。既無改革明文。則 朝廷固未嘗許民人剪髮也。其後復奉 諭資政院奏擬請明諭剪髮易服一摺。著毋庸議。則 朝廷之深意。亦可想見矣。惟翦髮易服一案。自經資政院議員提議後。同時京中及上海廣東等處。均有人發起翦髮不易服會。而上海又由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爲之倡。故除官場外。翦辮者頗不乏人云。

二十一日 簡署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廳丞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二十三日 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要求速開國會代表迅速送回原籍并令京外各官彈壓拿辦

先是東三省總督錫良。因奉省紳民聚集萬餘人。要求奏請明年即開國會。當爲代表。言東三省自甲午甲辰以後。受強鄰之激刺。生國家之思想。人民知身家性命。非合羣不能自保。近復目覩朝鮮亡國慘狀。甚恐三省版圖。首淪異域。卽萬劫不能自拔。其切膚之痛。較之各行省。有特別之危險。不能不有特別之請求。臣蒞東以來。默察今日大勢。欲求所以捍三省之危亡者。一無可恃。所恃者民心不死。皆知崇戴 朝廷耳。夫以萬餘里朝縱夕橫。僅餘此殘缺不完之領土。與三百年深仁厚澤。僅得此固結不解之人心。忍令轉瞬之間。拱手授之他人。爲朝鮮之續乎。總之時勢危迫。爲人民所公憤。亦 朝廷所深憫。何必靳此區區二年之時間。不與萬姓更始耶。臣受 恩深重。奉職無

狀。上無以匡國。是下無以慰輿情。伏乞 聖明俯允所請。再降 諭旨。定於明年秋間。召集國會。如以臣言爲欺飾。即請先褫臣職云云。奏入。奉 硃批。縮改開設議院年限。前經廷議詳酌。已降旨明白宣示。不應再奏。三省地方重要。該督有治事安民之責。值此時艱。尤應力任其難。毋許藉詞諉卸。致負委任。

其後直隸總督陳夔龍復迫於學界及紳民之要求。電請軍機處代奏。言本日據順直諮議局議長閻鳳閣等。商務總會總理王賢賓等。在津學界請願同志會溫世霖等。三千八百五十九人呈稱。爲國勢危急。迫於眉睫。非明年即開國會。不足以救危亡。謹聯名合詞。呈請代表事。竊以九年立憲。定自 先朝。五年縮短。見諸 明諭。凡在臣民。宜如何感激涕零。共體 朝廷俯念時艱之至意。惟以民等之愚。覽今時勢。有不敢諱言。不能不涕泣敬陳於我 皇上之前者。自日人併韓以後。全國上下。於南滿竭力經營。鴨綠江橋及安奉路線。併工而作。明春即可成功。且以吞韓之餘餽。直擣遼東。不過數十時耳。政府既無國會爲之後援。不識將何以待之。仰維 朝廷顧念根本重地。什百倍於臣民。徒以二三樞臣。不肯爲 皇上負責任。蒙蔽 聖聰。故未當機立斷。俯准即開耳。然長此遲延。二三年而後。國勢已非。人心已去。外患已亟。始行開設。以圖補救。恐亦無及。是以屢瀆 宸威。甘蒙不測之誅。以爲與其國亡後死於外人。誠不若涕泣陳請於我 皇上之前。終可上回 天聽。俯如所求。我 皇上既縮九年爲五年。以救國亡。又何若縮短五年。即行召集。以大固 皇基乎。今全國上下。自 朝廷以至庶人。皆認國會爲救亡無上良策。如或少一遲顧。人心一去。將至不可收拾。此民等所以椎心泣血。不敢不竭力爲我 皇上一言者也。所有籲請明年即開國會。以救國亡緣由。謹聯名合詞。呈請督部堂鑒核。據情代奏。無任悚惶待命之至。情詞迫切。且有斷指割臂情事。未敢壅於上聞。謹據情代陳。請代奏云云。奏入。奉 上諭。陳夔龍電奏順直諮議局長等呈請於明年即開

國會等語。開設議院。縮短於宣統五年。限期不可謂不近。所有提前應行預備事宜。至為繁曠。已慮趕辦不及。各督撫陳奏。亦多見及於此。豈能再議更張。著該督撫遵上次諭旨。剴切宣示。不准再行聯名要求瀆奏。欽此。最後東三省代表十餘人。復至京遞呈。要求速開國會。遂奉 嚴旨訓飭。令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派員。將此項人等迅速送回原籍。不准在京逗遛。并有此後倘有續行來京。藉端滋擾者。定惟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是問。各省如再有聚眾滋鬧情事。即非安分良民。該督撫等均有地方之責。著即懷遵十月初三日諭旨。查拿嚴辦。毋稍縱容之 諭。

當直隸總督陳夔龍奉到 上諭後。連夜出示。宣布 諭旨。並謂倘再聚眾請求。則藉國會為名。意存擾亂。本部堂惟有凜遵十月初三日 上諭。查拿嚴辦。決不稍貸云云。各學堂學生復於二十一晨各舉代表。齊集自治研究總所。會議進行方法。陳總督大怒。立派天津鎮調練軍二百名。巡警道撥警兵百名。又派督轅衛隊管帶帶衛隊百名。會同前往。趕速解散。各司道等退出。即齊集警道署內。會議辦法。警道乃飛派委員楊卓家吳超等五人馳往解散。風潮始平。

二十四日 復 諭令憲政編查館將內閣官制纂擬具奏

二十五日 慶親王奕劻奏請開去要差奉 溫諭慰留

補錄

十月初一日 鹽政處奏請在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置正副監督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查兩廣鹽務歲入銀數。光緒二十八年間。共僅一百五十餘萬兩。歷年遞加雜餉。至宣統元年。銀已加

至三百七十餘萬兩。此次更擬初年加至五百八十萬兩。次年加至六百二十萬兩。以後銷數或增。復用遞進之法。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爲止。而舊商加餉之所自出。大都從整頓而來。臣等前奏查覆廣東鹽務摺內。業將整頓辦法。縷晰陳明。現在遴選委員。前往試辦。擔負既重。牽制亦多。非明定職掌。優予權限。不足以專責成。而昭慎重。擬於廣東省城設立兩廣鹽政公所。仿照稅差監督之例。置正監督一員。會同兩廣運司。整頓該省鹽務。並置副監督二員以佐之云云。當奉 旨允行。

按此舉頗關緊要。前期大事記。漏未載入。故特補志於此。

二十六日 雲南大姚縣土匪滋事縣城失守旋經官軍收復

雲南楚雄府大姚縣人陳可培。曾充鄉約。被知縣鄭兆年當堂責比。可培啣之。又有同縣人李竹九者。以抗糧不繳故。鄭知縣又嚴行追比。結怨愈甚。乃與其舅董某（係四川匪黨）同謀起事。舉陳可培爲僞大元帥。李竹九爲僞軍師。並刊有僞印一方。內有革命字樣。並印就僞大元帥告示數紙。號召徒黨數千。於十月二十六日。攻入縣城。其黨羽有在城內者。遂拔關而入。遍貼僞示。內外應合。鄭知縣倉卒無備。遂與典史潛逃。藉口赴東鄉招集團勇。而城失獄矣。竟莫之顧。當匪黨攻城時。先毀警局。旋殺紳士段金培等。轉入縣署。知鄭知縣已去。乃攢毆其家屬。逼獻財物。旋有人從中排解。乃釋之。巡防營管帶董超聞變。馳兵赴援。與匪接戰。匪以槍械不備。董軍攻之甚急。二十九日。城破。獲陳可培之子。並其黨羽印信。匪乃駭散。鄭知縣聞信始回城。

二十八日 河南葉縣因鄉民聚衆請兵

河南巡撫寶棻得葉縣知縣及裕州知州稟稱。葉縣因新政無款。自治亟宜興辦。初時議定由各鄉集款。紳士赴鄉勸導。並演說自治之利益。愚民不知。羣起反對。適有人宣言。謂自治乃害百姓之舉。從前不辦新政。百姓尚可

安身。今辦自治巡警學堂。無一不在百姓身上設法。從前車馬差使。連正項每畝錢百三十文。今則每畝加至三百二十文。現在又要百姓花錢。花錢事小。將來自治辦好。國家洋債。無一不在百姓身上歸還。此時萬不可答應。官紳串通來逼民反云云。當演說時。聽者甚多。及聞此語。咸表同情。二十五日。兩縣紳士議加酒稅六陳稅。鄉人大譁。紳士無法。回縣稟明請示。知縣正在無可如何之時。各鄉鄉民均已紛紛聚眾。倡言造反。半日之間。聚有鄉民一二萬人。人心惶恐。紛紛逃難。並聞有即日。至縣中圍城之說。事起倉卒。特為請兵云云。寶巡撫得稟後。即日飭陸軍開拔一營。前往彈壓。

二十八日 在澳門之葡兵聚眾要求葡官驅逐教徒

澳門天主教徒。勢力素盛。主教極擅威福。男女教徒。統歸其管轄。又設育嬰堂。以收養窮而無告之子女。迨長亦令為教徒。數約二千餘人。其口糧。即由軍餉扣減支給。以是軍人尤深怨之。會葡國共和政府有電致澳門葡官。令將教徒驅逐出境。向日之口糧。停止給予。軍餉如數發給。不得減折。澳督不即奉行。亦不將電文宣布。時又有教會中某律師。邀集眾人。聯名稟請本國政府。收回驅逐教徒之命。新鏡葡報宣布其事。并表贊成之意。遂激動軍界公憤。二十八日。水陸各軍同時於礮為號。持械齊赴葡督公署。舉代表四人。向葡督要求四事。一、實行葡政府驅逐教徒之命令。二、男女教士。限於二十四點鐘內出境。三、某教會律師。須予以相當之罪。新鏡葡報亦勒令即日停板。四、此後軍餉不再扣減。澳督恐釀成大變。不得已。一一簽允。眾兵始歡呼而散。是日各教院之男女教徒。攜衣包輜重。潛往民家避禍者。不知凡幾。各鋪戶初不知其故。均閉門歇業。及夜。由衙門宣佈理由。眾始心安。如常營業。然闔澳居民。已吃驚不少矣。

事後香山勘界維持會。香山各鄉民。及香港商人。均電致兩廣總督及政府。請為派兵保護。兼為收回澳門地步。